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2-018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7.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浙江中欣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中欣氟材，证券代码：002919），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年3月22日、2022年3月23日、2022年3月24日）收盘价价格波动幅度超过10%，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情况符合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8. 公司不存在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对前期披露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的说明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事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2. 公司已经披露了与天津鑫谷公司与日本盐业化学株式会社合作开发治疗新冠病毒口服药传闻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3. 公司未披露近期公开传播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 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国内外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5. 除已经披露的公司目前正筹划以现金方式收购化工公司控制权的重大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的事项。本次交易是否进行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自2021年9月16日至2022年3月24日，安徽润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丰投资”），王根九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本次权益变动后，润丰投资、王根九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凤仙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12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66%。 2022年3月24日，公司收到润丰投资、王根九、王凤仙发来的关于股东减持比例累计达到1%的通知，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安徽润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润丰投资”）	
	住所	润丰投资：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世纪经济开发区花园大道9号 王根九：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丰乐镇都市家园2期602号	
	权益变动时间	润丰投资：2021年11月3日至2022年2月24日 王根九：2021年9月16日至2022年3月24日	
	变动方式	集中竞价	
权益变动细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润丰投资	集中竞价	2021年11月3日至2022年3月24日
	王根九	集中竞价	2021年9月16日至2022年3月24日
	—	合计	—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人民币普通股	373,001
		人民币普通股	426,999
		—	800,000
		减持股数（股）	0.4663%
		—	0.5337%
		—	1%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受让关联方持有的风能开发产 业基金（宁夏）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事项补 充说明的公告

内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五）宁夏新能源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宁夏新能源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持有的风能开发产业基金（宁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被立案调查的公告》，其中披露了合伙企业持有的风能开发产业基金（宁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合伙企业协议约定的争议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关于风能开发产业基金（宁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权的安排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风能开发产业基金（宁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风能开发产业基金”）由普通合伙人（以下简称“普通合伙人”）北京中基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和开泽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共同管理，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电力”）作为有限合伙人（以下简称“有限合伙人”）不参与风能开发产业基金（宁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日常经营，由普通合伙人（北京）有限公司和开泽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共同担任风能开发产业基金（宁夏）合伙事务执行人。任一合伙人均不能单独控制风能开发产业基金（宁夏）。具体情况如下：

1、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组成

（1）投资决策委员会组成：北京（有限合伙），开泽资产管理（北京），中国车本投资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有限公司等组成的风能开发产业基金（宁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有限合伙协议”），有限合伙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夏新能源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风能开发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共同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负责投资决策事项并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中国车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提名2名，开泽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提名1名，宁夏新能源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提名1名，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有限公司提名1名，有限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有限合伙人提名1名），投资决策委员会的组成和职权如下：

（2）投资决策委员会组成：北京（有限合伙）和开泽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共同担任风能开发产业基金（宁夏）合伙事务执行人。任一合伙人均不能单独控制风能开发产业基金（宁夏）。具体情况如下：

（3）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组成

（4）根据《有限合伙协议》，中国车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和开泽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共同享有对风能开发产业基金（宁夏）普通合伙人的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执行合伙企业的经营决策及其他事务，合伙企业收益取得、持有管理、维持和处分有限合伙企业的财产，代表合伙企业作为或接受投资设立的子企业（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职权事项应当由两执行事务合伙人共同协商一致行使）。

因此,在执行合伙事务过程中,中车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和开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无法单独享有上述风能开发产业基金(宁夏)执行事务的决策权。

3、在合伙人会议层面

根据原《合伙协议》,合伙人会议议事事项须经《合伙协议》对相关事项所需同意数有明确约定的,方可作出,否则应暂存待议,其他事项须经全体实缴出资额之和达到或超过三分之二的人实际出席并超过三分之二的合伙人的同意后方可作出决议。

因此,中车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和开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无法单独控制风能开发产业基金(宁夏)合伙人会议议事事项作出决议。

《合伙协议》修订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嘉新新能源有限公司将接受开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宁夏)《合伙协议》修订后的权利和义务,与中车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共同担任风能开发产业基金(宁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综上所述,经上海嘉新新能源有限公司在任的任一合伙人均不能单独控制风能开发产业基金(宁夏)。

公司作为风能开发产业基金(宁夏)各合伙人(有限合伙)的后续投资
公司作为风能开发产业基金(宁夏)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有相互关联投资的情形,不存在与第三方有其他影响公司利益投资的情形,公司没有对风能开发产业基金(宁夏)的收购计划。

公司将密切注意风能开发产业基金(宁夏)的投资运作情况,并积极鼓励基金管理人寻找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投资项目,并通过科学合理的方式交易和投资设计,尽力降低投资风险,保障投资资金安全。

根据《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有限合伙企业依照合伙协议约定,按照其份额行使权利、承担义务。因此,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依照《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要求,按照其份额行使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嘉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2-035
证券代码:139090 证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转让一级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给关联 方的进展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一届一次董事会、三届一次监事会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夏嘉泽一级全资子公司宁夏嘉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GLP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II Limited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0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一级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给关联方并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1)。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有关宁夏嘉泽新能源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包括工商变更登记等在内的相关事项,股权转让协议已到账。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名称: 天津瑞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瑞能”) ● 实际控制人名称: 天津瑞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天津瑞能向中国银行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大港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天津大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天津瑞能向建行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36.5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关于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瑞能电气有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天津瑞能向建行天津大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金额合计人民币18,000,000万元;公司为上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0万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th>2021年9月30日 (未审计)</th><th>2021年12月31日 (审计数)</th></tr> </thead> <tbody> <tr> <td>总资产</td><td>2,006,984,613.15</td><td>2,529,441,775.22</td></tr> <tr> <td>总负债</td><td>86,361,819.89</td><td>1,709,729,056.99</td></tr> <tr> <td>其中:银行借款总额</td><td>26,361,322.66</td><td>46,256,181.38</td></tr> <tr> <td>流动负债总额</td><td>761,885,139.90</td><td>1,578,356,243.51</td></tr> <tr> <td>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td><td>1,111,002,793.26</td><td>819,712,719.23</td></tr> </tbody> </table>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未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审计数)	总资产	2,006,984,613.15	2,529,441,775.22	总负债	86,361,819.89	1,709,729,056.99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26,361,322.66	46,256,181.38	流动负债总额	761,885,139.90	1,578,356,243.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11,002,793.26	819,712,719.23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未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审计数)																			
总资产	2,006,984,613.15	2,529,441,775.22																			
总负债	86,361,819.89	1,709,729,056.99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26,361,322.66	46,256,181.38																			
流动负债总额	761,885,139.90	1,578,356,243.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11,002,793.26	819,712,719.23																			
(二)担保期限:2021年9月—2021年9月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th>(未审计)</th><th>(审计数)</th></tr> </thead> <tbody> <tr> <td>营业收入</td><td>975,238,946.46</td><td>2,121,662,946.60</td></tr> <tr> <td>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td><td>264,824,803.24</td><td>132,141,148.48</td></tr> </tbody> </table>		项目	(未审计)	(审计数)	营业收入	975,238,946.46	2,121,662,946.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64,824,803.24	132,141,148.48									
项目	(未审计)	(审计数)																			
营业收入	975,238,946.46	2,121,662,946.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64,824,803.24	132,141,148.4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天津瑞能向建行天津大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与债权人建行天津大港支行签订了《本金最高担保借款合同》及《本金最高担保借款合同补充协议》,提供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8,000,000元。根据合同约定,保证期间为:单独提供业务的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见公司为天津大港支行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天津瑞能的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天津瑞能的日常经营需求,天津瑞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由公司经营管理,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及公司股东带来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签订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108,552,668元(已到期未到期清偿后解除的担保金额);根据日常经营需求及项目建设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主债务余额为人民币474,874.26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总资产的9.47%。																					
除对风电投资项目公司天津百强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南百强”)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452.67万元的担保总额外(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1),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对津南百强提供担保主债务余额为人民币1,000.2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主要为为公司能源源保项目和生产基地建设提供的融资租赁担保和借款担保:(1)公司新能源源保项目为投资、建设所需资金,通常来自项目公司的银行信贷及风电设备的融资租赁借款。融资租赁借款由项目公司提供担保,新增新能源发电建设项目,项目公司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在设备购置、生产准备等阶段向租赁公司租赁风电设备或风机塔架,项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为适应风力发电机组大型化及大功率化,风电开发全面提速的产业发展趋势,公司新建了部分海上风机整机及叶片生产基地,建设成本主要来自于风电开发全面提速,为保障基础顺利建设,公司以上述设备购置了连带责任保证合同收益。																					
为控制经营规模快速增长过程中资产负债率和对担保比例过高给带来的财务风险,公司对新能源电站投资业务采取“滚动开发”的整体策略,即新增新能源资产不断投入过程中,持续对成熟电站资产进行处置,降低资产负债率带来的财务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0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成都兴城米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核准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0号），成都兴城米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5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3.73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67,162,5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6,243,716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计，并于2021年2月25日出具了XXZH+2021CDAA90061号《验资报告》。经核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一、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宜宾米光光电有限公司（简称“宜宾米光”）为智能微影与激光光电系列产品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董事会同意新增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宜宾米光、新增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近日，宜宾米光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宜宾米光、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开户人</th> <th>开户银行</th> <th>募集资金专户账号</th> <th>专户用途</th> </tr> </thead> <tbody> <tr> <td>宜宾米光</td> <td>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td> <td>634213193</td> <td>智能微影与激光光电系列产品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td> </tr> </tbody> </table>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专户用途	宜宾米光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634213193	智能微影与激光光电系列产品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签约方</td> <td>甲方：成都兴城米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宜宾米光米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td> </tr> <tr> <td>主要内容</td> <td>一、甲方应于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账户名称为6342131933。上述专户仅用于甲方智能微影与激光光电系列产品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划转和收付，不得作为非募集资金的用途。 二、甲方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履行专户资金存储、划转和收付义务。 三、甲方应遵守共同签署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结算协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四、乙方作为甲方的保管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定期核对账户及其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五、丙方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事项指引——规范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进行持续监督，进行持续报告。 六、丙方可以委托商业银行、证券服务机构等第三方进行监督授权，甲方应当为丙方提供必要的调查与访问，每年至少应书面提供调查访问报告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七、甲方应配合丙方指定会计师事务所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甲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丙方并出具相关的法律意见书。 八、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因业务需要向甲方有关机构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九、乙方应于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十、甲方应于次月25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甲方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总额的10%时，甲方应当及时出具报告。 十一、丙方有权随时对甲方专户资金情况进行核查。 十二、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当将本协议第三条第一款约定的通知和报告义务通知丙方，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方式，更换保荐机构或者不采纳本协议以丙方名义进行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事，甲方应以通知丙方的要求当面履行上述义务并予以书面确认。 十三、丙方履行甲方、乙方未履行的通知义务，应在知悉相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在履行一方未按时履行通知义务时，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方式，更换保荐机构或者不采纳本协议以丙方名义进行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事。 十四、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各保存一份，其余四份甲方留存。 特此公告。</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签约方	甲方：成都兴城米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宜宾米光米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内容	一、甲方应于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账户名称为6342131933。上述专户仅用于甲方智能微影与激光光电系列产品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划转和收付，不得作为非募集资金的用途。 二、甲方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履行专户资金存储、划转和收付义务。 三、甲方应遵守共同签署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结算协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四、乙方作为甲方的保管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定期核对账户及其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五、丙方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事项指引——规范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进行持续监督，进行持续报告。 六、丙方可以委托商业银行、证券服务机构等第三方进行监督授权，甲方应当为丙方提供必要的调查与访问，每年至少应书面提供调查访问报告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七、甲方应配合丙方指定会计师事务所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甲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丙方并出具相关的法律意见书。 八、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因业务需要向甲方有关机构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九、乙方应于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十、甲方应于次月25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甲方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总额的10%时，甲方应当及时出具报告。 十一、丙方有权随时对甲方专户资金情况进行核查。 十二、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当将本协议第三条第一款约定的通知和报告义务通知丙方，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方式，更换保荐机构或者不采纳本协议以丙方名义进行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事，甲方应以通知丙方的要求当面履行上述义务并予以书面确认。 十三、丙方履行甲方、乙方未履行的通知义务，应在知悉相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在履行一方未按时履行通知义务时，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方式，更换保荐机构或者不采纳本协议以丙方名义进行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事。 十四、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各保存一份，其余四份甲方留存。 特此公告。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专户用途												
宜宾米光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634213193	智能微影与激光光电系列产品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签约方	甲方：成都兴城米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宜宾米光米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内容	一、甲方应于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账户名称为6342131933。上述专户仅用于甲方智能微影与激光光电系列产品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划转和收付，不得作为非募集资金的用途。 二、甲方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履行专户资金存储、划转和收付义务。 三、甲方应遵守共同签署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结算协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四、乙方作为甲方的保管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定期核对账户及其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五、丙方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事项指引——规范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进行持续监督，进行持续报告。 六、丙方可以委托商业银行、证券服务机构等第三方进行监督授权，甲方应当为丙方提供必要的调查与访问，每年至少应书面提供调查访问报告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七、甲方应配合丙方指定会计师事务所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甲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丙方并出具相关的法律意见书。 八、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因业务需要向甲方有关机构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九、乙方应于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十、甲方应于次月25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甲方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总额的10%时，甲方应当及时出具报告。 十一、丙方有权随时对甲方专户资金情况进行核查。 十二、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当将本协议第三条第一款约定的通知和报告义务通知丙方，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方式，更换保荐机构或者不采纳本协议以丙方名义进行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事，甲方应以通知丙方的要求当面履行上述义务并予以书面确认。 十三、丙方履行甲方、乙方未履行的通知义务，应在知悉相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在履行一方未按时履行通知义务时，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方式，更换保荐机构或者不采纳本协议以丙方名义进行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事。 十四、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各保存一份，其余四份甲方留存。 特此公告。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成都兴城米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2-041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报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
营业总收入	1,677,200,236.04	1,765,713,868.85	-5.01
营业利润	-52,627,886.11	1,486,422.23	-3,640.57
利润总额	-52,934,962.82	1,990,453.97	-2,76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567,306.62	-6,591,358.39	68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874,396.62	-12,962,840.50	331.0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6	-0.06	6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8%	-1.07%	-7.7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
总资产	3,133,165,124.56	1,679,548,939.85	8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61,688,611.15	613,230,955.77	-8.41
股本	112,000,000.00	112,000,00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02	5.48	-8.39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停牌核查结果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其信息披露责任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交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达集团）股票将于2022年3月25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公司已按查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也未发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前期投资者关注公告中披露的风险事项，包括：二级市场交易风险、退市风险、立案调查风险等风险，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关于公司申请股票交易停牌核查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自2022年3月10日起至2022年3月17日收盘，连续6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高达34.02%。鉴于公司股票近期波动较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实达”；证券代码：600734）自2022年3月18日开市起停牌，就股票交易波动情况进行核查。

近日，公司就股票交易波动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鉴于相关核查工作已完成，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实达”；证券代码：600734）将于2022年3月25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经公司书面向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数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建数晟）进行函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已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等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1、公司股票前期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数晟集团已披露事项外，截止本回复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收购和投资行为等）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4、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经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确认，自2021年12月至今，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各类补助资金人民币1742.94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收款单位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 (万元)	获得时间	文件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蚌埠市知识产权奖奖金补	1.06	2021/12/30		收益
	2021“支持创新型城市建设”第二批	5.50	2022/3/10	蚌科（2021）56号	收益
	2021年度市级知识产权奖奖金补	1.07	2023/3/18		收益
	2021年安全培训补贴	0.06	2022/3/18		收益
	2020年度安全培训补贴	0.07	2022/3/22		收益
	2021年度知识产权项目奖金补	1.32	2021/12/23	/	收益
安徽方兴光电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度高新区知识产权项目奖金补	1.00	2021/12/23	蚌商管（2020）177号	收益
	2021年蚌埠市支持创新型城市建设	2.00	2022/3/10	蚌科（2021）56号	收益
	2021年度支持“三重一创”建设若干政策-高企成长	120.00	2022/3/22	蚌发改工高（2021）48号	收益
	2021年度市“三重一创”影响中国优秀奖	5.00	2022/3/22	蚌发改工高（2021）393号	收益
安徽中创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度知识产权标准项目市级奖金补	10.12	2021/12/28		收益
	制造强省建设系列政策资金	7.00	2021/12/30		收益
	2021年支持创新型城市建设	2.00	2022/1/21	蚌科（2021）56号	收益
蚌埠中恒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龙子湖区2021年纳税20强奖励	20.00	2022/3/10	蚌龙（2022）25号	收益
	2021年蚌埠市支持创新型城市建设	4.00	2023/3/17	蚌科（2021）56号	收益
	2021年8-12月福利性企业退税	154.56	2023/3/22		收益

证券代码: 2957 证券简称: 科瑞股份 公告编号: 2022-016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24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中钢大厦七栋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召集人：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彭绍东先生

4、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2年3月24日上午9:00至2022年3月2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7、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03,404,429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6812%。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所持股份数为302,961,7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5879%。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所持股份数为342,7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79,6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571%。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所持股份数为6,536,8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7%。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所持股份数为342,7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3%。

3、公司董事、监事、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审议通过如下：

审议《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3,224,7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7%；反对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799,9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024%；反对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7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程静律师、牛骥律师现场出席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 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瑞技术”）于2022年3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议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成都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鹰诺”）以自有资产抵押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银行”）申请固定资

产贷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9,800万元，贷款期限为36个月，根据固定资产实际建设进度分期提款，固定年利率不超过4.5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7）。

二、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及抵押的进展情况

1、相关合同签订情况

2022年3月8日，成都鹰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部分行签署《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部分行向成都鹰诺提供9,800.00万元借款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同日，成都鹰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部分行签署《抵押合同》。

2、抵押登记情况

根据上述合同，近日成都鹰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部分行完成了相关抵押物的抵押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不动产登记证证明》（川（2022）崇州市不动产权证书第0002956号），具体权利事项如下：

（1）抵押权利对应事项：抵押权

（2）权利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义务人：成都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

（4）坐落：崇阳街道创新路二段499号

① 不动产单元号：±510184001008GB0002ZF00010001；±510184001008GB0002ZF00020001；±510184001008GB0002ZF00030001

（6）抵押房产：±510184001008GB0002ZF00020001

（7）被担保债权数额：9,800万元

（8）债务履行期限：2022年3月08日至2025年3月07日

三、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办理固定资产贷款有利于提高成都鹰诺运营资金流动性，成都鹰诺资产质量及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相关抵押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报备文件

1、《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

2、《抵押合同》；

3、《不动产登记证证明》

特此公布。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